



#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公约》）第XI-1章第7条所规定的密闭场所专用的便携式空气测试仪器的选取指引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公约》第XI-1章第7条所规定的密闭场所专用的便携式空气测试仪器的选取指引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2014年5月举行的第93次会议上，通过《SOLAS公约》第XI-1章第7条所规定的《密闭场所专用的便携式空气测试仪器的选取指引》。
2. 本指引须与新《SOLAS公约》第XI-1章第7条（密闭场所专用的空气测试仪器）（预计生效日期为2016年7月1日）及《进入船上密闭场所的经修订建议》（决议A.1050(27)）一并阅读。
3. 该指引载于IMO通函MSC.1/Circ.1477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应留意上述《SOLAS公约》第XI-1章第7条所规定的密闭场所专用的便携式空气测试仪器的选取指引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4年10月31日